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司编号：2017-75）。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内容存在笔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原披露信息为：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10日内，各方应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即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70%的股权过户给甲方，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各方应共同配合办理该等工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所需的文件。

现更正为：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5日内，各方应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即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70%的股权过户给甲方，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各方应共同配合办理该等工商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所需的文件。

二、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将同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署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